

河口县天生桥水库万亩竹林建设项目（二期）（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口县天生桥水库万亩竹林建设项目（二期）（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CHH2026-CG-303

2. 项目名称：河口县天生桥水库万亩竹林建设项目（二期）（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2899758.41 元

6. 采购需求：开挖 4.5 米宽生产道路 9 公里；硬化 C25 砼 20cm 厚 3m 宽生产路 1000 米；新建 50 立方米灌溉水池 4 个；铺设 DN90 引水主管 7500 米；铺设 DN50 引水支管 7900 米；安装计量装置 2 个；新建农产品采收加工点 600 平方米。具体本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发布的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8.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合同履行地点：老范寨乡斑鸠河村委会（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符合项目设计要求、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单位可提供内部财务报表，未

经审计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仔细分析承建（承接）企业划分，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6: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办理数字证书（CA），线下办理可直接联系代理机构。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申领后需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 数字证书（CA）办理完成后需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报名目标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获取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

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元）：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红河浦盛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其他：

1. 本项目为云南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进行解密的，后果自负。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信息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口瑶族自治县老范寨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口县老范寨乡

联系方式：朱贤恩 0873-3124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红河浦盛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云霞路绿春小区 26 栋

联系方式：王琦 13324921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琦

电 话：13324921782